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1) 水處理工程服務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招金膜天訂立水處理工程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招金膜天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本集團提供膜組件及設備、水處理工程服務及鋼結構工程服務。

(2) 勘查、環境治理及相關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三勘院訂立勘查、環境治理及相關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三勘院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本集團提供勘查、環境治理及相關技術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山東招金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招金膜天為山東招金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招金膜天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三勘院分別持有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早子溝金礦公司、鑫瑞礦業及招金貴金屬冶煉30%、34%及30%的股份。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三勘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水處理工程服務協議及勘查、環境治理及相關技術服務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水處理工程服務協議及勘查、環境治理及相關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各自的最高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水處理工程服務協議、勘查、環境治理及相關技術服務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年度審閱、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水處理工程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各方

- (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及
- (ii) 招金膜天(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期限

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本公司及招金膜天各自的公司章程以及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訂約各方可將水處理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延長。

服務

招金膜天及其附屬公司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膜組件及設備、水處理工程服務及鋼結構工程服務。水處理工程服務包括安全優質飲用水淨化、生活污水處理與中水回用及礦山廢水處理服務；鋼結構工程服務包括工業建設項目的管道、設備安裝及鋼構件的製作安裝服務。相關所需的膜組件及設備、水處理工程服務及鋼結構工程服務之詳情將按當時實際情況於水處理工程服務協議項下由訂約各方另行簽訂的協議或訂單中列明。

定價及支付條款

招金膜天及其附屬公司及本集團將於水處理工程服務協議期限內，不時就提供膜組件及設備、水處理工程服務及鋼結構工程服務之詳情訂立獨立協議或訂單，惟該等獨立協議或訂單須符合水處理工程服務協議的條款。有關招金膜天及其附屬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的膜組件及設備、水處理工程服務及鋼結構工程服務的價格及條款須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本集團將進行公開招標程序，以邀請相關競標者來投標，只有當招金膜天給予本集團的價格及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本集團的價格及條款，且不高於招金膜天當時於正常業務情況下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服務而收取的價格時，本集團才會於招金膜天簽訂獨立協議或訂單。

具體支付條款將於水處理工程服務協議項下由訂約各方另行簽訂的獨立協議或訂單中列明。

過往交易金額

招金膜天向本公司提供水處理工程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未經審計)
招金膜天向本公司提供 水處理工程服務的交 易金額	31.97	32.51	11.01

茲提述二零二二年水處理工程服務協議，該協議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二零二二年水處理工程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200萬元、人民幣4,000萬元和人民幣5,000萬元。

董事一直監察二零二二年水處理工程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而該金額並未超過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截至本公告日期，二零二四年的交易金額尚未超過且預計不會超過二零二二年水處理工程服務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計，水處理工程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將如下所示：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7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0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0

上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釐定：(i)根據本集團未來三個年度重大基建項目及預計與之相關的工程投入規模之預測，尤其是本集團2025年將新增較多水處理及鋼結構工程；(ii)本集團於隨後三年內的整體生產經營、安全環保的總體規劃，以及原有項目的後續運營維護及新項目建設的需求，預計本公司對水處理工程服務及鋼結構工程服務的需求將會增加；以及(iii)過往委聘招金膜天向本公司提供水處理工程服務有關的交易金額。

訂立水處理工程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 (i) 本集團高度重視環保工作，根據往年工程投資項目的維護需求及安全環保工程投資規劃以及本集團於2025年重大基建項目預計工程投入規模，本集團在環保方面的資金投入將不斷加大。
- (ii) 招金膜天作為擁有分離膜材料工程技術研發中心的企業，具備分離膜技術研發、膜產品生產以及膜系統設計施工的完整產業鏈，其擁有的先進膜分離技術可用於解決各種水資源問題。此外，招金膜天在包括安全優質飲用水淨化、市政污水處理與中水回用、工業廢水處理、海水淡化等領域擁有豐富的技術及經驗。
- (iii) 招金膜天擁有市政總承包、環保工程、建築機電安裝工程、鋼結構工程等多項建築資質，具備市政工程總承包、環保工程、建築機電安裝工程、鋼結構工程的建築安裝能力，此外，基於過往的合作，招金膜天熟悉本集團所擁有礦山的實際狀況。

- (vi) 招金膜天總部位於山東招遠，方便對水處理工程項目進行售後服務，同時可以迅速集中優勢力量滿足本公司的業務需求。在同類產品及服務的報價上招金膜天的價格低於其他水處理企業且服務便利性和質量方面優於其他水處理企業，有利於降低本公司的採購成本。

鑑於上述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水處理工程服務協定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勘查、環境治理及相關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各方

- (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及
- (ii) 三勘院(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期限

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本公司及三勘院各自的公司章程以及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訂約各方可將勘查、環境治理及相關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延長。

服務

三勘院及其附屬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勘查、環境治理及相關技術服務，當中包括礦山勘查及技術服務、鑽探工程、年檢(年報)編寫、地質實驗測試、岩礦物分析、地質災害防治及環境恢復治理等，按有關規定提交資料及協助本集團辦理採礦許可證。

定價及支付條款

三勘院及其附屬公司及本集團將於勘查、環境治理及相關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不時就提供各項服務訂立獨立協議，惟該等獨立協議須符合勘查、環境治理及相關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而有關三勘院及其附屬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的勘查、環境治理及相關技術服務的費用及條款須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本公司將進行公開招標程序，以邀請相關競標者來投標，只有當三勘院給予本集團的費用及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本集團的費用及條款時，且不高於三勘院當時於正常業務情況下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服務而收取的價格時，本集團才會於三勘院簽訂獨立協議。

該勘查、環境治理及相關技術服務的費用包括礦山勘查及技術服務、鑽探工程、年檢(年報)編寫、地質實驗測試、岩礦物分析、地質災害防治及環境恢復治理和其他視實際情況產生的費用。

鑽探工程施工費用及地質服務費用參照(i)中國地質調查局地質調查專案預算標準(2010年試用)；及(ii)本公司指導價格釐定。

勘查、環境治理及相關技術服務的費用須由本集團驗收相關服務結束後支付。

過往交易金額

三勘院向本集團提供勘查、環境治理及相關技術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未經審計)
三勘院向本集團提供勘 查、環境治理及相關 技術服務的交易金額	18.68	20.80	16.65

茲提述二零二二年勘查、環境治理及相關技術服務框架協議，該協議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二零二二年勘查、環境治理及相關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900萬元、人民幣2,300萬元和人民幣2,200萬元。

董事一直監察二零二二年勘查、環境治理及相關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而該金額並未超過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截至本公告日期，二零二四年的交易金額尚未超過且預計不會超過二零二二年勘查、環境治理及相關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計，勘查、環境治理及相關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將如下所示：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上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釐定：(i)基於本集團於隨後三年內的整體業務發展、地質勘探的總體規劃，特別是甘肅地區附屬公司將加大地質勘查力度，對地質勘查及辦理礦業權需求將預計增加；及(ii)過往三勘院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勘查、環境治理及相關技術服務有關的交易金額。

訂立勘查、環境治理及相關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 (i) 三勘院擁有雄厚的專業技術實力，具備地質勘查、工程測量、環境恢復治理及岩礦實驗專業資質，能為礦山企業提供全流程化的專業技術服務，享有良好的社會口碑。
- (ii) 三勘院擁有各類國內先進的坑道鑽機，同時也擁有高素質、高技術的專業鑽探隊伍，其長期在甘南地區進行鑽探施工，對甘南各地區的氣候條件及地層條件極為熟悉，因此，其複雜地層鑽探施工中具有很強施工能力。

- (iii) 三勘院對本公司所屬礦山地質情況比較熟悉，而且能夠為本公司甘肅地區的地質探礦及鑽探工作和攻克相應技術難關提供持續的技術支撐和資源保障。

- (vi) 三勘院提供的勘查項目單價較其他勘查單位及國家標準有一定競爭優勢，在同區域各項服務單價較市場均價有大幅下浮，有利於降低本公司的採購成本。

鑑於上述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勘查、環境治理及相關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山東招金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招金膜天為山東招金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招金膜天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三勘院分別持有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早子溝金礦公司、鑫瑞礦業及招金貴金屬冶煉30%、34%及30%的股份。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三勘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水處理工程服務協議及勘查、環境治理及相關技術服務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水處理工程服務協議及勘查、環境治理及相關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各自的最高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水處理工程服務協議、勘查、環境治理及相關技術服務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年度審閱、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批准

水處理工程服務協議及勘查、環境治理及相關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批准，且概無參與投票的董事於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由於李廣輝先生及樂文敬先生為山東招金的管理人員，故彼等已於批准該等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內部監控措施

本公司已制定多項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水處理工程服務協議及勘查、環境治理及相關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根據該等協議的定價政策及條款進行，該等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該等內部監控措施主要包括：

- (i) 於根據水處理工程服務協議及勘查、環境治理及相關技術服務框架協議訂立具體執行協議前，本公司業務部門將審閱獨立協議，確保獨立協議所約定的價格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符合水處理工程服務協議及勘查、環境治理及相關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及條款。
- (ii) 本公司業務部門將持續監控就水處理工程服務協議及勘查、環境治理及相關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有關之各獨立協議之定價條款、付款安排及實際交易金額。
- (iii) 本公司管理層將定期檢討水處理工程服務協議及勘查、環境治理及相關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以及抽查有關交易的執行情況以確保有關獨立協議及交易的執行情況符合水處理工程服務協議及勘查、環境治理及相關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的約定。
- (iv) 本公司業務部門將每月合併該協議下於前一月份產生的交易賬目，並向本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會報告有關賬目。倘該協議的年度上限可能被超逾，本公司業務部門將及時告知本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會。
- (v) 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將每年向董事會出具函件，報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於上一財政年度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水處理工程服務協議及勘查、環境治理及相關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該等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

- (vi)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本公司於上一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水處理工程服務協議及勘查、環境治理及相關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展開年度檢討，並於本公司年報中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及條款，以及確保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規管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的條款。

通過實施上述程序及措施，董事認為，本公司已建立足夠的內部監控系統，能夠確保水處理工程服務協議及勘查、環境治理及相關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相關定價政策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黃金勘探、開採、選礦及冶煉，以及副產品加工及銷售。

招金膜天集分離膜製作、水處理設備設計安裝、科技開發於一體，致力於將先進的膜分離技術應用於解決各種水資源問題，業務涉及安全優質飲用水淨化、生活污水處理與回用、行業廢水處理與資源化利用等領域。

三勘院主要從事地質勘查及勘查設計、礦業開發、地質實驗測試、岩石礦物分析、地質災害防治和環境恢復治理等。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章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語具有下述涵義：

「二零二二年勘查、環境治理及相關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三勘院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就由三勘院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勘查、環境治理及相關技術服務之勘查、環境治理及相關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二零二二年水處理工程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招金膜天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就由招金膜天及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提供膜組件及設備、水處理工程服務及鋼構架工程服務的水處理工程服務協議
「該等協議」	指	水處理工程服務協議及勘查、環境治理及相關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18)，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的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勘查、環境治理及相關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三勘院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由三勘院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勘查、環境治理及相關技術服務之勘查、環境治理及相關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於聯交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H股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三勘院」	指	甘肅省地質礦產勘查開發局第三地質礦產勘查院，分別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早子溝金礦公司、鑫瑞礦業及招金貴金屬冶煉30%、34%及30%的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山東招金」	指	山東招金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國營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發起人、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水處理工程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招金膜天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由招金膜天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膜組件及設備、水處理工程服務及鋼構架工程服務的水處理工程服務協議
「鑫瑞礦業」	指	甘肅鑫瑞礦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早子溝金礦公司」	指	甘肅省早子溝金礦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招金膜天」	指	山東招金膜天有限責任公司，為山東招金持有55%股份的附屬公司

「招金貴金屬冶煉」 指 甘肅招金貴金屬冶煉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
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姜桂鵬
董事長

中國招遠，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姜桂鵬先生、段磊先生、王立剛先生及王培武先生；非執行董事：龍翼先生、李廣輝先生及樂文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晉蓉女士、蔡思聰先生、魏俊浩先生及申士富先生。

* 僅供識別